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光华医院的光华医院延安西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华医院延安西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0人，营业收入为122547.44万元，资产总额为58309.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